

同学晒了好几张“假领子”的照片。上了点岁数的都知道假领子属于物资匮乏时代的特色,而她晒出的那些格子的、条纹图案的假领子又很时尚,现代人谁还缺衣少穿了,怎么想起晒它呢?

假领子

章慧敏

领子就是名副其实的假的领子。

一问才知这几只假领子是她儿子今夏在网上买的。儿子的单位需着正装上班,疫情中在家办公也常开视频会议,哪怕天气再热也不见得套件T恤见老板吧。有一天儿子突然发现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对他妈说,他在视频里看到日本有个应对高温的创意,设计出了假领子,穿上外套后零破绽。反正视频会议只露上半身,下半身穿短裤也没人看得见。

都说上海人善于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,现在想来假领子的制作也是一种智慧的结晶,堪称教科书似的经典。生活虽不富裕,却能花小成本换来大效果,无须喋喋不休地诠释,从一个侧面便把上海人与生俱来节俭过日子的品性演绎出来了。

记得有一年我去女作家程乃珊家里做客,说起在没有脂粉的年代里女性的美才是真正的漂亮。上海女人的漂亮还在于肯在细节上花点心思。可不是吗,那时市面上的料子只有黑灰蓝等几种颜色,她们就会想到在棉袄罩衫领子外面再翻出一只鲜艳的假领子,看似不经意的一抹红,点缀出的美感却是无穷大。

他妈当场就回怼儿子,什么日本人的创意,明明是我们上海人的发明叫他们抄去了。

可不,假领子对于上海人来说就,曾是引领时尚的记忆,风靡很久呢。当年,我有位亲戚是个小青工,结婚办酒总要体体面面见人吧,可在捉襟见肘的年代,好不容易凑钱、凑布票做了一套中山装,新衬衣就做不成了。还是准新娘心灵手巧,用的确良零头布替他做了两只假领子。这让他着实风光了一把,客人们只道这小子花头浓的,从里新到外,谁想得到中山装里笔挺的衬衫

我少女时代也为小伙伴做过假领子。那是小伙伴告诉我要去黑土地插队了,问我能不能帮忙做几个假领子和口罩。小伙伴没有妈妈,爸爸的年岁在我看来当她爷爷也绰绰有余,父女二人平时的日子就过得将就,这个忙我当然愿意帮。何况我家那时新买了台蝴蝶牌缝纫机,手痒痒的,正等米下锅呢。

在为小伙伴做假领子前,我的能力是替自己做了件短袖衬衫,不过肩反了,前襟一高一低,是我妈帮着返工的。可我想假领子又不需要上肩,应该不难。我妈这时也来支援,拿出几件旧衬衣替我们裁剪好。那一次前前后后做了七八只,毕竟是手艺差劲,有好几只的领子都上歪了。更尴尬的是“踩”口罩时出洋相了,药店里买来的纱布又松又稀,纱线缠住了缝纫机针,连续断了好几根,最后是纱布纱线乱成一团,缝纫机也罢工了……

那天,我和同学聊了许久,回忆那些已被忘怀的上海人家节俭的陈芝麻烂谷子事,什么水壶破了砂眼有人补,菜碗打碎了也舍不得扔,专等弄堂里来了补碗匠,“缝缝补补又三年”。看重面子的上海人会用最实惠的方式让日常看上去体面一些。所以假领子又叫“节约领”,何其妥帖?

一个假领子的设计浓缩了一个时代的变迁和需求,蕴含着人间烟火气。我发现虽然时代的滚滚潮流在向前推进,但实惠的物品总有人钟情于它。上海石门二路的“北京百货商店”、网红愚园路的“顶实惠”小店里,假领子居然是它们的“镇店之宝”,依然热销,依旧在“传宗接代”,假领子再次回归到都市生活中去啦!

五六位老友难得聚餐一趟,大家都抢着买单。现在的老年人虽然少了一些指点江山,挥斥方遒的意气,但大家都不缺钱,豪爽依旧。“一顿饭能花多少钞票,搞什么AA制!”参与者个个这样表示,最后还是大块头老李一锤定音:“大家都别争,这顿饭谁人买单,由‘鱼仙人’来决定。”此言一出,一张张布满皱纹的脸上居然都露出鬼魅的笑容,“行,冲着这句话,我们今天吃个尽兴!”

鱼仙人

赵荣发

江南一带盛产淡水鱼,其中个头大些的,诸如“胖头鱼”的鳃部两侧,有一对呈立体三角形的骨头。凭借这一奇特的造型,它们可以被稳稳地竖在桌子上。于是,乡里人家常在有鱼的餐桌上,用筷子将它们从烧熟的鱼头中完整无缺地搯出来,随后将其举至半尺来高时松开,结果颇为跌宕起伏——有时候,那根鱼骨自始至终倒西歪地侧卧在桌面上,而有时,只消一二次便站稳了脚跟,激起一阵欢呼,当事者更是兴奋:“哇,我要交好运啦!”



岁月漫长,生活颠簸不定中,寻常百姓总还存有一份念想,即使在最为困顿的日子里,也要找些慰藉,这对三角形的鱼骨头,就因为凭借这一功能,迎合了主人的心态,久而久之被唤为“鱼仙人”,也就并不奇怪了。

当然,规矩还是有的,就像有人玩起“剪刀石头布”时,双方必须同时出手,否则属于赖皮,而比试鱼仙人时,当事者只能用筷子搯,不可用手拿握,乡里人家对此的解释可谓亦庄亦谐:“鱼仙人一旦触碰了手指头就难保清白,给出的结果当

然不能作数。”

不立规矩,难成方圆,因为有了这样一个小小的约定,鱼仙人除了作为一件颇为奇特的游戏工具,还常常被淳朴的乡里人一本正经地请来当“老娘舅”,对一些烦心烦恼的事情作出了断。曾经和我家同住在一巷子的汪伯家,就有过这样一起故事。

那还是在票证年代,吃用物品大多凭票供应。一天,汪伯在供职的单位里获取了一张购买自行车的票证,额角头碰到了天花板,自然高兴不已,不过两个儿子都想要,一下子又让汪伯犯难起来。幸好,他的老母亲适时出场了,她关照汪伯:“选个礼拜天,依去买条胖头鱼,吃饭辰光让俩兄弟比试一下鱼仙人,不就摆平了。”

姜到底还是老的辣,这张购车票后来落到大儿子手里,小儿子认赌服输,大儿子得了便宜不乖,对弟弟明确表态:“等我买来车,依啥辰光要用,随时取走。”小儿子的回答更是爽朗:“废话,总不见得用趟车还要靠鱼仙人来判决!”

如今,我早已离开故乡,住到了城里,而鱼仙人也渐渐被人淡忘,我孙女这一代的孩子更是不知此为何人,但我并无太多的叹息。花开总有花落去,现在的年轻人喜欢AA制,孩子们喜欢“盲盒”,那是新潮迭起的年代标记而已,只要公心依旧,规矩还在,大家都可以生活得更加舒适和快乐。

况且,“鱼仙人”的痕迹犹在,即使之后逐渐消失,也会流传在民间故事里,因为它实在简朴而鲜活,让人难以忘怀。

老宅修缮时,小妹从破旧的储物柜上搬下来一个箱子。储物柜年久失修,有扇门早已坏了,靠着一块硬纸板嵌在门缝里得以保存颜面。箱子上积了厚厚的一层灰,打开的时候,小妹眼神里充满了欣喜,“哥,都是你的信。”

那些信有些年头了。多数是我当兵时写给父母的,也有些未曾寄出的情书,流年辗转,被压进箱底。信纸已有了微微的褐黄色,薄而透,像朦胧而逝去的日子。打开信笺,多数在开头是这么一句:见字如晤。

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写信的呢?那些字歪歪扭扭,却又如此地令人唏嘘,像老宅外蔓爬的地铺正在翻越寒冬,一些痕迹从枯黄中生长出来了。

小学三年级,母亲花费了不少力气,把我的户口从农村迁到县城。那时,有个“城市户口”是非常了不起的事。母亲自有她的打算,外婆膝下无子,母亲被两人收养,外公走后,只留下外婆一人。而把我迁到了外婆的户头上,其实是看中了她在县城里的地。那块地从三间厢房处向后延伸,甬长而隐秘。经过晒农场和杂物间是一道铁门,后院里养了狗、鸡、鸭,种了石榴树、枣树和不知名的植物。再绕过三间茅草屋,屋后种满了蔬菜。菜地之外,还有大约一个篮球场大小的地方荒着。谁都知道,这样的一块地在城市里是何等价值。

外婆在家中摆了张麻将桌,每天下午打麻将。我负责烧水、端茶。母亲来看我的时候,常常说搓麻将的声音太吵了,让我去后院的茅草屋里写作业。茅草屋里堆满了各种陈旧的东西,我甚至翻到过几块印有孙中山头像的开国纪念币,偷偷换了一天堆的小人书。这样的日子过了两年,忽然有一天,外婆开始下午不打麻将了。我从牌友口中断断续续得知,外婆喜欢上了一个男人。那个男人居无定所,靠在邮局门前帮别人写信谋生。母亲知道后寻上门来,先是苦口婆心地劝,后来甚至摔了锅碗。可外婆不信,那个男人会写字,会说话,会哄人。也或者是知道外婆有这么一块地。

终于有一次,母亲带我去邮局。邮局门前有一张支起的桌子,桌子旁围满了人。走上前去,那个男人在替一个老人写信,开头正是那句“见字如晤……”。他个子很高,消瘦,戴着茶色的眼镜,身上的呢子大衣已经洗得泛白,但很干净。他写繁体的“见”字,最后一笔手腕轻轻一滑,华丽的笔锋力透纸背,遒劲而洒脱,等到“晤”字一个顿挫,围观者个个拍手叫好。而外婆就安安静静地站在他身后,侧头,微微笑着。母亲早已按捺不住,伸手拉开众人。外婆冷眼看着,也不说话。那个男人一点也不生气,反而转过头去安慰外婆。这倒更是火上浇油,母亲一把把桌子掀了,钢笔、信纸洒落了一地,我把那个“见字如晤”捡起,再抬起头,一堆人围着,什么也看不见了。

最让人担心的事还是来了。一个月后,外婆瞒着所有人把那块地卖了。她和那个会写字的男人走了,去了哪里,谁也不知道。外婆过世时,那个男人早已不见了。她给母亲留了一封信,身上分文全无。母亲一边恨她,一边哭,咬牙切齿地恨,撕心裂肺地哭。但很多过往根本无法得到成全,像纳兰性德的那句“人生若只如初见”。下葬的时候,我把小人书里夹着的那张“见字如晤”放进了火纸堆里,只是一个瞬间,一切都烟消云散了。

但我一直记得那个男人,记得那张写得很好看的“见字如晤”。如今“写信”已经渐渐退出了历史的舞台,“见字”谨守着传统的渊源,“如晤”大相径庭,在时尚的前沿演变成一幅幅洁白的画面,或静止,或延迟。

我把那些信件逐一归整,重新放进了箱子里。至于背后的故事,没有人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,每个人都有爱和恨的权利,支配或者选择,而宽恕才是最终的归宿。

过冬

孟红娟

仿佛有只无形的大手从天空往大地扔雪花,数不清的六瓣雪从天井上空纷纷扬扬飘落。雪片。父亲已准备好谷筛和柴棍,只见他用麻绳将柴棍捆绑结实,再用柴棍将谷筛撑在地上,又在谷筛下撒了几把米,手上捏着一根长长的麻绳。

“躲起来!不要发出声音!”我们蹲下身子,藏到箩筐后面,露出小脑袋,大气也不出,眼睛盯着谷筛。约过了几分钟,一只小麻雀落在门槛上,它细细的脚丫子从门槛上轻灵地跳下来,停在谷筛下,圆溜溜的小眼睛先机警地东看看西望望,它以为没有危险了,开始低头啄米。

父亲摇摇手,示意我们要出声。我们屏着气看麻雀吃

米。小麻雀吃了一会儿,飞到门外,叽叽喳喳叫了几遍,好像在招呼同伴“快来!快来!这里有好吃的!”果然,几只麻雀在它的召唤下,有的飞到谷筛下,有的在外面观望。谷筛下的麻雀们张着尖尖的小嘴巴,专心飞快地啄米。

正当麻雀们吃得欢时,“啪”的一声响,父亲用力拉动手上的麻绳,柴棍倒了,谷筛也顺势将偷吃的麻雀们牢牢地压在下面。停在外面观望的麻雀们呼啦一声全飞走了。

我抬头看了看天井,雪还在飞舞。母亲已在西厢房生了一只火炉,房里

亮着一盏开红花似的电灯。我们围在火炉边烘火。母亲坐在火桶上,右手无名指套着一个金色的顶针箍,她一边纳鞋底,一边讲《白毛女》的故事给我们听。也是这样的大雪天,贫民杨白劳的女儿喜儿忍受不了地主黄世仁的折磨,跑到山上,住在山洞里,靠抓野兔、捡野果生存,时间一久,满头乌发变成了白发。为了生存,白毛女不得已偷吃庙里的供品,人们都吓得以为庙里闹鬼了。后来,共产党、解放军来了,白毛女才得以被解救,并与发小大春结婚,慢慢地,白毛女的头发又变黑了。

讲完《白毛女》,母亲给我们唱《映山红》之歌:“夜半三更哟盼天明/寒冬腊月哟盼春风……”母亲梳着两根乌黑的辫子,卷曲的刘海盖着前额,唱歌时露出一口整齐雪白的牙齿,笑起来特别好看。我们静静地听母亲唱歌,她的歌声好听。

母亲一边唱歌,一边纳鞋底,闪亮的鞋针在她的手指缝里穿梭,我喜欢看母亲唱歌、讲故事和做鞋的样子,我希望自己长大了,也能像母亲一样美丽能干。如今,母亲已离开我们多载,但儿时雪天围炉讲故事镜头依然如此清晰。

父亲从通间的稻草堆里拿来几个番薯,将它们埋到炭火里。慢慢地火炉里传来“噗噗”的声音,番薯渐熟的甜香一阵阵传来。我们用铁钳夹出煨熟的番薯,剥掉烤焦的番薯皮,真香啊。天井里,雪还在静静地落。厢房里,我们一边听母亲讲故事,一边吃着甜香热乎的烤红薯,嘴里和心里满是甜蜜。

每逢雨雪天,我的思绪常会回到儿时的老宅,那时没有空调,没有电视机,更没有手机,但我们并不觉得冬天的日子单调和时光漫长,我们有自己的节目,抓麻雀、堆雪人、烤番薯、听故事。厢房是我们家庭小沙龙的包厢,天井是天地无缝交接的窗口,后院是我们观察四季和动植物的净土。

怀念儿时的冬天!

七夕会

年了,现在却在七夕会,我们以健康为由突然叫停,不给一点适应的时间与空间,是否忽视了母亲心境的需要?心境连着胃口,胃口连着健康,适当的咸淡搭配,应该是科学的,也是可以的。我答应母亲:以后一周给您买一次。母亲立马咧开嘴,笑嘻嘻地说,这样好。

娘俩都笑了,母亲的笑更加开怀与甜蜜,她的笑来自我们对她的孝顺,来自重孙对她的孝顺,纵使老了,母亲也教育我们,口味的转变要慢慢来,做事都要有适应的过程。母亲对我们的养育,我们对母亲的爱,都是一辈子的。



喜上眉梢

(剪纸)

孙平

孙子拎了一袋“来伊份”吃货去看太太,告诉太太,都是太太您喜欢吃的,吃完了我让妈妈再去买。母亲笑上眉头,轻轻地拧了孙子脸蛋,再顺手接过了“来伊份”,掏出几包塞进自己衣服口袋里。孙子一走开,母亲就去了廊棚。我知道,母亲又去和老朋友分享她的“吃头”了。

这样的事,我亲眼见过几次。有一次,母亲分完零食,就开始学舌重孙子,太太,我放假了再来看您,外面冷,不要出来,进去、进去。边说边假装一步三回头,又是挥手又是摆手,语气、神态活脱像我孙子的模样,众人哈哈笑,母亲也在笑。

母亲经常血压超高,我和妹妹商议,要积极控制,要谨遵医嘱。母亲爱吃咸鸡咸肉咸鱼,还有咸菜。一切腌过的东西在母亲嘴里都是美味。为阻止母亲自己买来吃,姐妹俩口头约定:轮流买菜。

开始,母亲是欢欢喜喜的,觉得女儿孝顺,吃菜无忧,生活快乐。一个月后,脸上开始不悦了,经常对我们买回来的菜谱评论足,挑三拣四,皱着眉头说这个不好吃,那个没胃口。有时还要想说几句什么,却又好像把话生生咽了回去。

那天,我下楼去看母亲,看见她正在吃饭,母亲看见我,马上拿了罩子罩住菜,三口两口扒完了饭,起身说要去洗碗。我掀开罩子一看,看见桌上有半盘咸鸡,还有一半呢?显然已进了母亲肚里。我问:哪来的?母亲说:我叫你妹妹买的。原来妹妹看到母亲最近没胃口,猜透母亲心思,就给母亲买了半只咸鸡。母亲说,长远不吃咸货,嘴里淡。母亲说着,抬眼看我,眼神却分明在躲闪,极了我小时候做错了事怕挨骂的样子。

母亲开心的事

张秀英

孙平

养育